

特首直選方案

劉迺強 2006/08

整體原則

- 包括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、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、有利於資本主義社會的政主和行政會和發展、循序漸進、適合香港實際情況、行政會和《基本法》和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和決定，進行特首候選人的提名。

提名委員會的組成

- 現時，組成如下：
- 人數約一千五員，以《基本法》中界定「具廣泛代表性」的構成爲基礎，循序漸進地進一步提高其代表的現性。
- 第一組別：「平等」和「平等」的原則，廢除公司票、團體票；以體現「普選時，組成如下：
- 第二組別：專業人士二百人，廢除團體票；
- 第三組別：教育及社會福利二百人，廢除團體票；
- 第四組別：中央建制，包括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，約二百人，當然產生；以體現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，廢除團體票；
- 第五組別：特區諮詢架構，包括全國人民大代表和立法院議員，約二百人，在香港產生；以承認特區諮詢架構的法律地位。特首可諮詢全港市民，約五百人，當然產生；以體現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，廢除團體票；
- 第六組別：特設的政區組織，包括全國人民大代表和立法院議員，約五百人，當然產生；以體現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，廢除團體票；

提名方式

□ 參選者須獲得不少於提名委員會一成委員員（約一百五十人），不多於三成（約四百五十人）的提名，並且於每一界別不得少於一成（第一至五組各約二十票、第六組約五十票）提名，方正式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。每個提名委員只能公開和記名提名一名候選人。

並選方式

□ 於現任特首屆滿前四個月進行普選，新特首將由所名有合資格，並且作登記的選民，以一人的情況，仍須進行投票，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數選票認可之後，選方提交中央任命。如候選人未能得過半數選票，選方舉作廢，於兩個月之內從新選人當中，無人得到投票止。另一方面，如多名候選人，須於兩個星期之內進行第二輪選舉，當中得過半數選票者勝，提交中央任命。

銜接問題

- 最晚於選舉前兩年，根據人大常委会決定，由特首向人大常委会提交報告，建議有需要委由特首向特首選舉方法委員會啟動程序。提名委員會最晚要於選舉前一個月和任期結束前組成、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員會。以後提名委員會變更方式等如須已改普選方式，由特首再次啟動程序。